

DYCR—2018—002015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发〔2018〕34 号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营市发票摇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东营市发票摇号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营市发票摇奖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市税收保障工作,提高经营者诚信经营、依法用票的自觉性,增强消费者索要发票意识,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税收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东营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东营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发票摇奖、兑奖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发票,是指消费者在东营市行政区域内消费,且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真实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包括平推二联、平推五联、卷式发票和电子发票),原山东省国家税务局或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监制的通用机打平推式发票、通用机打卷式发票(生活服务业)。

以下发票不参加摇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路桥通行费发票(含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通行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机关以及税务机关委托其他单位代开的发票、经营者自行开具的农产品

收购业务的发票(发票左上角有“收购”字样)、各类定额发票、出租车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旅客运输业务发票和景点门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消费者,是指在东营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货物或劳务、服务,并索要发票的自然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发票摇奖活动,是指在一定时期内消费者向经营者索取的合法有效发票,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发票金额、购买方名称和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为摇奖依据,采用计算机随机摇号方式,确定中奖发票代码、号码,并对中奖发票持有者给予一定数额资金或电话费奖励的活动。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身份证明,是指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第七条 发票摇奖活动由东营市财政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制定管理办法、经费保障等工作。东营市税务局负责确定发票摇奖范围、发票数据提取、发票核验,以及查处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等违法行为。东营市广播电视台具体承办发票摇奖活动,包括承担发票摇奖系统和网站的开发建设、各种媒体宣传、地面推广、电视节目制作和奖金兑付等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八条 发票摇奖活动每月举办1期,每年12期。每期奖金总额约为33万元,奖项1000个,具体奖项设置如下:

(一)场内奖200名。其中,一等奖1名,奖励现金8万元(税

前);二等奖4名,各奖励现金1万元(税前);三等奖8名,各奖励现金0.5万元(税前);入围奖187名,各奖励现金500元。

(二)场外奖800名。各奖励100元手机话费。

第九条 微信红包。通过微信录入方式录入发票信息的,可参加摇微信红包活动。每月设置10000个微信红包,奖金总额为3万元,微信红包金额随机产生,同一消费者每天最多录入不超过5份发票。

第十条 发票摇奖活动期数、奖项设置及奖金数额如有变动,与本办法第八条不一致时,由东营市财政局、东营市税务局和东营市广播电视台提前向社会公告,并以公告内容为准。

第三章 参与方式

第十一条 消费者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录入发票信息:

(一)微信录入。关注“东营电视科教频道”“东营交通音乐广播”和“东营壹周”微信公众号,点击“发票摇奖”,进入发票录入界面,按照录入要求,扫二维码录入、语音录入或者手工录入发票信息后,点击提交。首次录入需提前注册并绑定姓名及手机号码,且同一微信号仅可绑定一个手机号码。

(二)网站录入。登录黄河口网(东营网络广播电视台)网站,点击“发票摇奖”链接,按照录入要求,手工输入信息,点击提交。

(三)客户端录入。下载“智慧东营”APP,点击“发票摇奖”,进入发票录入界面,按要求扫二维码或者手工录入发票信息后,点击

提交。

(四)专人录入。东营市广播电视台“发票摇奖”栏目组指派专人负责,市民可携带有效发票到东营市广播电视台现场指导录入。

第四章 摇奖管理

第十二条 消费者取得的开票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含 2019 年 1 月 1 日)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且单份发票消费金额(价税合计)在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的发票可参与发票摇奖活动。

第十三条 参与微信摇红包的发票,可继续参加发票摇奖活动。

第十四条 每份发票只能录入一次,消费者在同一日期连续取得的连号发票录入只计算一次,每期同一消费者只有一次中奖机会。单份发票中奖后,不再参与其他奖项的摇奖。已经参与过一期摇奖的发票不再参加以后各期摇奖。

第十五条 东营市广播电视台在每月 2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市公证部门的监督下,通过发票摇奖系统随机抽取 1000 名入围者(即中奖者)。从入围者中随机抽取 200 名场内参与者,参加东营市广播电视台的节目录制,通过游戏环节决出场内各等级奖项;其余 800 名入围者为场外中奖者。

第十六条 每月 5 日前,东营市税务局对 1000 名入围者取得的发票信息进行核验,并将符合兑奖条件的发票信息传递给东营

市广播电视台,由东营市广播电视台于每月6日前进行公告(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发票经核验不合格,入围者不足1000名的,不再重新补充抽取。

第十七条 每期所有入围者信息,将通过东营电视新闻综合频道、东营电视公共频道、东营电视科教频道、东营电视图文频道、东营交通音乐广播、“东营壹周”微信公众平台、《东营周刊》、东营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东营市税务局门户网站、黄河口网(东营网络广播电视台)和“智慧东营”APP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每期场内参与者须持中奖发票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于每月最后一个周六上午参加节目录制,场内奖项于节目现场由本人领取。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节目现场、中途退场、现场未领奖金者视为放弃中奖资格;携带相关资料不齐全者不能参加节目录制。

第十九条 场内摇奖程序:

(一)东营市广播电视台对场内参与者发票信息、身份证信息等内容进行查验,经查验合格的,按游戏规则对其重新编号。

(二)工作人员或参与现场摇奖活动的消费者进行摇奖,依次摇出三等奖、二等奖和一等奖3个奖项的中奖发票代码、发票号码。

(三)现场工作人员对摇出的中奖发票代码、发票号码进行记录并核对,确保准确无误。

(四)公证人员进行全过程监督,现场宣读公证词。

第五章 兑奖管理

第二十条 获得场内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入围奖的,中奖人在东营市广播电视台现场兑奖;获得场外奖的,奖金于公告中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含10个工作日)以话费方式充入中奖号码手机。

第二十一条 中奖奖金以银行转账、现金或电子转账的方式兑付。

第二十二条 场内中奖者奖金由本人领取。办理领奖手续时,应当提供下列证件资料:

- (一)中奖发票原件;
- (二)与中奖发票姓名一致的消费者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 (三)本人银行卡或存折原件和开户银行名称。

第二十三条 场内中奖发票原件由东营市广播电视台加盖“已兑奖”印章后,返还中奖者。

第二十四条 消费者获得的中奖所得,金额800元以上(含800元)的按照中奖所得额的20%征收个人所得税,在发放奖金时依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东营市广播电视台代扣代缴。

第二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票,不予兑奖:

- (一)未纳入摇奖范围及不符合摇奖资格的发票;
- (二)税务机关已公告停止使用的发票;
- (三)尚未填开的、已作废的、已申明被盗的发票;
- (四)票面破损、污染严重、发票代码、发票号码等主要项目内

容无法辨认的发票；

(五)有涂改痕迹的发票；

(六)票面内容填写不真实、不完整或不规范的发票；

(七)票面信息与实际录入信息不一致的发票；

(八)发票的适用范围与消费项目不符的发票；

(九)兑奖手续不齐全的发票；

(十)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情形取得的发票；

(十一)不予兑奖的其他情形的发票。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对以下事项负责。未尽责任的,由东营市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一)在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服务时,依据税收法律法规和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消费者开具(提供)发票。按照规范的商品编码对应的货物或劳务、服务名称开具,且开具日期等要素填写齐全。发票票面应当加盖开具单位(经营者)的发票专用章。

(二)向消费者开具(提供)发票时,需正确填写客户名称,消费者索要的发票应当填开消费者个人真实姓名。

(三)按照规定时限和方式办理发票验旧手续。

第二十七条 消费者对以下事项未尽责任的,独自承担不能参与发票摇奖或发票兑奖的后果。

(一)在索要发票时,向经营者提供准确的姓名、手机号码。认真核对发票开具信息,发现信息有误的,应当要求经营者重新开具有效发票。

(二)确认取得的发票是否符合参与摇奖的条件。

(三)确认持有的发票是否属于不予兑奖情形。

(四)通过山东省税务局网站和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发票真伪。

(五)保管好发票,并将所持发票与开奖公告进行核对,自行确认是否中奖。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在核验发票时,如发现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行为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维权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消费者发现下列情形,可以通过纳税服务热线12366进行举报。税务机关将依法及时进行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

(一)经营者(收款方)拒绝提供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又

拒绝重新开具的。

(二)取得的发票开具金额(价税合计)与实际支付金额不一致的。

(三)取得的发票加盖的“发票专用章”与发票开具人不符的。

(四)提供虚假发票的。

(五)经营者有偷逃税嫌疑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东营市财政局会同东营市税务局、东营市广播电视台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石油大学,东营军分区,济军基地,省黄河三角洲农高示范区管委会。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